



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

—
THE QUALITY REPORT

浙江音乐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说 明

本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1.2 学科与专业布局	1
1.3 在校生规模	3
1.4 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	3
1.4.1 生源总体情况	3
1.4.2 录取及生源质量情况	3
1.5 国际教育	4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5
2.1 师资队伍	5
2.1.1 生师比、数量与结构	5
2.1.2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7
2.1.3 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7
2.1.4 教师教学情况	7
2.1.5 教师科研情况	8
2.2 教学条件	8
2.2.1 经费投入	8
2.2.2 教学设施	9
2.2.3 教学设备	9
2.2.4 图书资源	10

2.2.5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	11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11
3.1 专业建设	11
3.1.1 优化专业结构	11
3.1.2 优化培养方案	12
3.2 课程建设	13
3.2.1 课程开设与教学班级规模情况	13
3.2.2 加强课程建设	13
3.2.3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15
3.3 教材建设	16
3.4 教学改革	16
3.5 实践教学	17
3.5.1 各系实践活动精彩纷呈	17
3.5.2 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17
3.6 毕业论文	18
3.7 创新创业教育	18
4. 质量保障体系	19
4.1 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19
4.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9
4.2.1 教学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19
4.2.2 加强领导干部听课力度	19
4.2.3 加大教学检查力度	19

4.2.4 推行课堂质量评价	20
4.2.5 严格教师工作规范	20
4.2.6 突出教学督导作用	20
5. 学生学习效果	21
5.1 学生学习满意度及转专业情况	21
5.2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1
5.3 就业情况	21
5.3.1 就业地区流向	22
5.3.2 就业行业流向	22
5.3.3 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22
5.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22
5.5 创业情况	22
5.6 学生获奖情况	22
6. 特色发展	22
6.1 坚持立德树人，实施课程思政	23
6.2 人才模式改革成效初显	23
6.3 服务浙江建设，助力文化繁荣	24
7. 需要改进与完善的主要方面	24
7.1 “数字化”改革有待进一步加深	24
7.2 产学研合作需进一步深化	24
7.3 国际教育交流水平有待提升	25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浙江音乐学院(Zheji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是教育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浙江省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在“文化浙江”建设和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中有所作为,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1.2 学科与专业布局

学校拥有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三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2 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 A 类计划,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校现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涉及 22 个方向(不含 6 个专升本方向)。其中表演(戏剧影视表演)专业方向在 2021 年招收首届学生。



图 1 专业方向分布情况

现有的 8 个专业中,“音乐学”为省级“十三五”优势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学”等 3 个专业为省级“十三五”特色专业,专业优势特色化达到 50%。2022 年,“舞蹈学”“表演”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此,我校共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5 个,分别是“音乐学”、

“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表演”和“舞蹈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个，分别是“舞蹈表演”、“艺术与科技”和“舞蹈编导”，实现了“双万计划”的全覆盖。

表1 本科专业情况一览表

建设点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制	备注	所在系
国家级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	5	省优势	音乐学系
		音乐学（师范）	4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表演	音乐表演（指挥）	5	省特色	作曲与指挥系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4		钢琴系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美声）	5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民声）	5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4		国乐系
		音乐表演（西洋乐器演奏）	4		管弦系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	4		流行音乐系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奏）	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	省特色	作曲与指挥系
		音乐设计与制作	4		音乐工程系
	表演	表演（戏曲表演-越剧演员）	4		戏剧系
		表演（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乐伴奏）	4		
		表演（音乐剧）	4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4		
舞蹈学	舞蹈学（师范）	4	省特色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中国舞）	4			
	舞蹈表演（芭蕾舞）	4			
舞蹈编导		4			
省级	艺术与科技		4		音乐工程系

1.3 在校生规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日制在校生数为 3438 人,折合在校生数 3839.9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2799 人、留学生 25 人(本科 20 人,研究生 5 人),分别占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81.41%、0.7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14 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17.86%。

表 2 在校生规模一览表

类别	普通本科生 (含港澳台)	硕士生	国际生 (本科生)	国际生 (研究生)	夜大(业余) 学生	小计
人数	2799	651	20	5	123	3598
全日制在校生数	2799	614	20	5	0	3438
占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81.41%	17.86%	0.58%	0.15%	/	100%
折合在校生数	2799	976.5	20	7.5	36.9	3839.9

1.4 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

1.4.1 生源总体情况

我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2022 年学校面向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共录取 686 人,另招收国际生 9 人。录取的新生中,浙江省 296 人、省外 390 人,女生 468 人、男生 218 人,师范类 168 人、非师范类 518 人。

表 3 新生来源省份统计表

总数	省份	浙江	广东	安徽	江苏	福建	山东	湖南	江西	辽宁	河北	河南	上海	山西	云南	新疆	黑龙江	
686	人数	296	42	17	25	56	30	24	14	23	12	16	14	3	5	9	10	
	省份	重庆	甘肃	湖北	陕西	四川	吉林	广西	北京	海南	宁夏	贵州	天津	香港	台湾	澳门	西藏	内蒙古
	人数	13	5	7	2	13	8	3	10	6	4	2	2	3	4	2	2	4

1.4.2 录取及生源质量情况

学校不断健全招生机制、拓展招生渠道,优化完善招生考试流程,改进评委推选程序,全面加强试题库建设,严格考试纪律监督,加大招生宣传力度,积极争取招生政策等措施,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全日制本科校考、专升本、三位一体综合素质评价招生、中本一体化转入、港澳台及国际生、定向西藏新疆基层文化人才培养项目等各类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考生报名人数、计划完成

率、生源质量等各方面均与 2021 年相比稳中有升，主要表现在：一是报名人数持续火爆。2022 年计划招生 689 名，共有 22640 名考生报考，招生计划数和报考人数比达到了 1: 33。其中全日制本科专业校考报名人数为 22211 人，继续保持上升势头。二是生源质量稳中有升。在全日制本科校考 1878 名专业合格考生中，705 人填报我校志愿；57 个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中，37 个专业成绩第一名均填报了我校志愿，35 个招生专业（招考方向）的专业成绩第一名被我校录取。三是计划完成率保持平稳。今年我校面向全国计划招生 689 人，实际录取新生 686 人，计划完成率为 99.6%，实际报到 683 人，实际报道率 99.56%。

表4 近三年招生录取情况表

年份	报名人数	合格人数	计划数	录取数	计划完成率
2020 年	11452	2023	672	667	99%
2021 年	20540	2189	750	738	98.4%
2022 年	22640	2058	689	686	99.6%

表5 各专业招生人数及实际报到人数

专业	招生人数	实际报到人数	实际报到率 (%)
音乐表演	292	291	99.7
音乐学	163	162	99.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0	40	100
舞蹈学	26	26	100
舞蹈表演	42	41	97.6
舞蹈编导	9	9	100
表演	91	91	100
艺术与科技	23	23	100
合计	686	683	99.56

1.5 国际教育

音乐无国界，推进并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学校已经与意大利米兰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西班牙比戈音乐学院等 20 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国际化特色学校建设。妥善安排因疫情原因

滞留国外留学生的跨国远程教学。本学年组织 41 名学生赴匈牙利罗兰大学和李斯特音乐学院交流学习一学期，新招收了 9 名外国留学生。本学年派出 3 名专任教师出国访学一年，新签约入职 3 名外籍教师，弥补了在编教师的不足，优化了师资队伍结构，提升了师资国际化水平。

二是适应形势，线上线下结合，积极拓展国际交流联系。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学院院长论坛暨音乐院校联盟音乐展演，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文化教育领域的深入实施，夯实“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创作与研究中心”内涵建设。分别与匈牙利罗兰大学、意大利米兰威尔第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举行线上洽谈并新签署合作协议；通过视频和邮件往来与波兰罗兹音乐学院、波兰卡特维兹音乐学院、加拿大女王大学、葡萄牙里斯本国立高等音乐学院、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大学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和学生交流培养协议，大大地拓展了与国外高水平艺术院校的合作联系，为今后的合作打好基础。

三是主办高水平国际艺术赛事，提升学校师生创表水平，扩大国际知名度。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室内乐创作比赛和第三届杭州现代音乐节“艺创奖”国际管弦乐作曲比赛，面向全球作曲家征集作品，获奖作品由学校乐团进行全球首演。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队伍

2.1.1 生师比、数量与结构

2021-2022学年，我校共有专任教师357人、外聘教师89人，生师比为9.56:1，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职称 47 人、副高职称 114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5.10%；具有博士学位 96人、硕士学位 216人，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7.39%；34 岁及以下教师占 32.49%，35~44 岁占39.22%，45~54岁占20.45%，55周岁以上占7.84%。

表 6 生师比

学年	专任教师数	聘请校外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折合学生数	生师比
2021-2022	357	89	401.5	3839.9	9.56

表7 各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位结构表

专任教师数		职称		学位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比例
		正高	副高	学士及以下	硕士	博士		
全院	357	47	114	45	216	96	45.10%	87.39%
分专业情况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6	2	12	2	14	10	53.85%	92.31%
音乐学	73	10	32	12	32	29	57.53%	83.56%
音乐表演	158	20	43	17	104	37	39.87%	89.24%
表演	26	5	6	7	16	3	42.31%	73.08%
舞蹈编导	5	1	1	1	4	0	40.00%	80.00%
舞蹈表演	17	2	6	4	12	1	47.06%	76.47%
舞蹈学	12	1	0	1	8	3	8.33%	91.67%
艺术与科技	13	2	5	1	6	6	53.85%	92.31%
公共课	27	4	9	0	20	7	48.15%	100.00%

表8 各专业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专任教师数		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全院	357	22	94	75	65	43	30	27	1	0
占比	100%	6.16%	26.33%	21.01%	18.21%	12.04%	8.40%	7.56%	0.28%	0%
分专业情况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6		6	7	6	3	2	2		
音乐学	73		9	11	16	15	13	9		
音乐表演	158	9	45	40	24	16	12	11	1	
表演	26	4	8	3	5	2	1	3		
舞蹈编导	5		3	2						
舞蹈表演	17	4	5	1	5	1	1			
舞蹈学	12	3	4	3		2				
艺术与科技	13		4	4	3		1	1		
公共课	27	2	10	4	6	4		1		

2.1.2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专任教师中授课人数为 339 人，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 23 人、专业课 316 人。授课教师中，正高级职称 45 人，占授课教师总数的 13.27%；副高级职称 112 人，占 33.04%。

2.1.3 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专任教师中，教授^①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为 95.74%，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 6.04%。

表 9 近三年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对比

类别	单位	2019-2020 学年	2020-2021 学年	2021-2022 学年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人数	人	51	56	45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	100	98.25	95.74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数	门次	379	554	49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数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	5.35	7.17	6.04

2.1.4 教师教学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工作。

我校现共有教学单位 12 个、教研室 55 个、校级教学团队 5 个。基层教学组织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重点，三个支撑”的思路开展工作，即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学、科研、实践为支撑。各基层教学组织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多元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如实践性强的国乐系、管弦系、钢琴系等单位设置了艺术实践教研室。该教研室在开展日常教学与教学研究的同时，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教研室主任工作会议，检查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评选优秀教研室，多途径推进基层组织的建设。学校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根据《浙江音乐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给予立项的每个教学团队在 3 年的建设周期内 20 万的经费支持，建立团队合作机制，深化教学改革。

本学年，开展第六、七期青年助讲教师培养工作，培养青年助讲教师 31 人，培训覆盖面达 100%；成功举办“2021 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线上交响音乐会”；

^① 包含教授、一级演员、一级演奏员、一级指挥、一级编导、研究员。

持续打造“教师发展大讲堂”“教师发展工作坊”“午间教学沙龙”“教学研习营”等品牌活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周”专项活动；持续打造“一系一课”系部（学院）的教师发展品牌，开展教师教学发展系列研修 300 余次。

2.1.5 教师科研情况

全校教师致力于艺术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努力提升科研能力。为充分鼓励全体教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提高我校科研工作水平，产出一批能够体现学术前沿的成果，学校开展 2022 年浙江音乐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共立项校级科研项目共 48 项，其中年度课题类项目 16 项、出版资助类项目 19 项、艺术科技类项目 2 项、应用对策类项目 3 项、思政类项目 8 项。为加快推进浙江音乐学院学术科研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学校科研资源配置，促进科研平台建设发展，推动学校重大科研创新，根据《浙江音乐学院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了 2022 年度浙江音乐学院实验室及科学研究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共 46 项。2021 年 8 月以来，学校获批省部级以上立项项目共 12 项，其中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项，浙江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 6 项，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1 项，省社科普及重点课题 1 项；获批厅级项目 19 项，其中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立项 9 项、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与创作项目 2 项、浙江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2 项、浙江省社科联普及课题 1 项、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项、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 1 项、学会课题立项 1 项。

2.2 教学条件

2.2.1 经费投入

学校始终明确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充分保障教学经费。2021 年，学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 2701.46 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达 7035.24 元，生均本科实践经费达 2876.17 元，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达 558.77 元。

表 10 近三年教学经费支出对比情况表

类别	单位	2019 自然年度	2020 自然年度	2021 自然年度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②	万元	3,409.05	3,272.92	2,701.46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万元	2,735.9	2,845.93	3,094.19
本科实践经费	万元	690.47	721.74	805.04
其中：本科实习经费	万元	111.81	119.2	156.4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	10,349.9	9,130.5	7,035.24
生均本科实践经费	元/生	2,611.46	2,636.01	2,876.17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元/生	422.88	435.35	558.77

2.2.2 教学设施

我校校园占地面积 401319m²，校舍总建筑面积 359076.42m²，教学行政用房 192230.81m²，实验室面积 41524.5m²。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55.91m²，生均实验室面积 12.08m²。学校现有大剧院 1 个（1080 座）、音乐厅与标准音乐厅各 1 个（分别为 756 座、586 座）、现代音乐厅 1 个（373 座）、演播厅 2 个、剧院 3 个、排练厅 104 个、琴房 935 间、录音棚 8 间以及图书馆、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表 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实验室面积

	学校占地	教学行政用房	运动场	学生宿舍	实验室
总面积（m ² ）	401319	192230.81	33643.24	54885.75	41524.5
生均面积（m ² ）	116.73	55.91	9.79	15.96	12.08

2.2.3 教学设备

全校共有教学仪器设备 17612 套（件），其中：钢琴 1190 台，电钢琴（数码钢琴）136 台，其他设备 16286 套（件），总价值 3.23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84202.43 元。

② 上述 2019、2020 年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一致；2021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按合格评估口径统计。因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故相关指标不能简单比较。2019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包括：学校教育事业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302）及其他资本性支出（310-99）中用于日常运行的支出；2020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而合格评估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表 12 近三年教学设备资产值对比

学年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值(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值(万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比率(%)
2019-2020	28257.29	85789.33	2911.46	11.49
2020-2021	29575.63	82507.48	1318.34	4.67
2021-2022	32332.89	84202.43	2757.26	9.32

2.2.4 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总面积 1.8 万平方米，拥有外借书库（专业书库、综合书库）、特藏书库（含乐谱样本、古籍图书、工具图书、精品大码洋图书）、专题书库（李岚清艺术教育研究室、格物书屋、陶广平古典音乐收藏馆、丝路文库、捐赠书库）、期刊阅览室、音像资料室、多媒体空间、研修空间、浙音讲堂、学术交流厅。图书馆现有纸质图书 35.07 万册、中外文纸质期刊 348 种、音像资料 3 万余件、数据库资源 25 种和馆藏资源数字化服务平台 2 个。图书馆还设有音乐博物馆、敦煌乐舞艺术展厅、施光南音乐艺术馆、院志（校史馆）等展馆 4 个，成立了“丝绸之路乐舞艺术研究中心”和“天平乐府”研究室。

2021-2022 学年，图书馆完成了“五大学院”首批图书、乐谱采编工作，设立“五大学院”文献专架。启用 WorldLib 在线文献传递服务，制定在线文献传递服务规则，面向全院开展服务，让师生读者享受到更为方便、快捷的文献传递服务。积极发挥特色博物馆的教育功能，为全院师生读者提供学科服务和思政教育服务。建设乐谱样本库，完善乐谱的保存和利用体系，为学院专业教学和艺术实践提供更为丰富、精准的文献保障。

表 13 2022 年图书资源情况表

类别	单位	2022 年
图书	万册	35.0667
年度新增图书	万册	1.6814
电子图书	万册（万种）	125.3448
纸质期刊	种	348
数据库资源	个	27
电子期刊	种	19936
生均图书	册/生	91.33
生均年进书数量	册/生	4.38

表 14 近三年图书藏量和进书量统计表

年份	馆藏量总册数（万册）	年增新书册数（册）	生均馆藏量（册）	生均年进新书册数（册）
2020 年	31.96	7983	97.03	2.42
2021 年	33.89	19264	94.54	5.37
2022 年	35.07	16814	91.33	4.38

2.2.5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

网络基础设施稳健。校园部署万兆主干有线和无线校园网络，互联网出口带宽6.03G，建有考试、一卡通、安防、财务、政务等各类专网，实现教学资源互联互通，建有南北校区数据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数据实时备份，实施信息安全纵深协同防御体系，确保数字化校园网络安全，有效保障学校教学管理服务需要。数字业务系统完善。“掌上浙音”是学院师生每人必备的APP软件，实现校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现有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和大数据平台，融合办公、教务、科研、资产、财务等20余个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建共享。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助力疫情时期学校正常教学平稳进行。数字应用特色明显。本科招生一体化应用助力学校每年本科招生顺利实施，线上教学、会议、音乐会已经成为后疫情时期下学院的常态教学方式，学生全成长周期一体化思政平台助力学生全面成长，智慧琴房标准化建设引领音乐教学场地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学校2021年荣获“浙江省高校网络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专业建设

3.1.1 优化专业结构

学校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坚持适应性、整体性、特色性的专业建设原则，形成以“音乐与舞蹈学”为核心，“艺术学理论”与“戏剧与影视学”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式学科专业布局，实现构建规模稳定、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凸显、内涵丰富、质量优秀的专业集群建设目标，建立符合学校目标定位、适应国家战略发展需要、服务浙江及区域经济文化建设、面向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专业体系。目前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本学年，学校对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与宏观规划更加明确，一是继续加强已有传统特色优势专业的建设；二是培育一批新的特色一流专业；三是加大对新办专业的支持力度，我校是国内唯一设有表演专业（戏曲表演方向）的音乐学院，这是学校为区域地方文化艺术服务的体现；四是倡导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这些理念与举措旨在增强专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专业与社会发展的适切度。

3.1.2 优化培养方案

我校以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为依据，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人才培养方案与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力争建立具有浙音特色和理念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式，优化课程设置，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本学年里，我校进行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求各专业在保持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在课程设置、课时安排、上课形式等方面作适当的微调，特别是在课程设置上增加了体现浙江音乐特点的地方戏曲类课程，加大选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力度，课程思政内容和元素全覆盖，并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论述讲义》纳入培育方案。同时，学校要求各系部（学院）加强课程建设，同步落实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在学时、学分、教学大纲等方面都及时予以跟进衔接，使课程内容、学时分配更加科学、合理与规范，提升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我校各专业的学时及学分情况如下：

表 15 各专业学时与学分一览表

校内专业名称	学时总数	必修课学时数	选修课学时数	劳动教育学时数	理论教学学时数	实验教学学时数	总学分数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	理论教学学分数	实验教学学分数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数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824	3136	688	32	2096	1056	184	12	131	41	3
音乐设计与制作	3152	2608	544	32	1680	736	150.5	16.5	105	29	3
音乐学（师范）	3136	2592	544	32	1792	736	158	17	112	29	3
音乐学（音乐理论）	3552	2992	560	32	2256	576	181	14	141	26	3
音乐表演（指挥）	3632	3024	608	32	1824	1152	170	12	114	44	3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2896	2320	576	32	1728	608	144	11	108	25	3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美声）	3568	3120	448	32	2112	800	177	12	132	33	3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民声）	3568	3120	448	32	2112	800	177	12	132	33	3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3600	3184	416	32	1440	1568	142	11	90	41	3
音乐表演（西洋乐器演奏）	3408	2992	416	32	1472	1344	142	11	92	39	3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	2864	2352	512	32	1792	480	144	11	112	21	3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奏）	2864	2288	576	32	1760	512	143	11	110	22	3
舞蹈学（师范）	3360	2768	592	32	1792	864	161	16	112	33	3
舞蹈表演	3792	3136	656	32	2128	1120	185	11	133	41	3
舞蹈表演（中国舞）	3792	3136	656	32	2128	1120	185	11	133	41	3
舞蹈表演（芭蕾舞）	3696	3040	656	32	2064	1088	180	11	129	40	3
舞蹈编导	3360	2864	496	32	1760	1056	160	11	110	39	3
越剧演员	4064	3568	496	32	1136	2368	162	11	71	80	3
越剧音乐伴奏	3568	3136	432	32	1392	1616	154.5	11	87	56.5	3
音乐剧	4224	3680	544	32	1152	2528	168	11	72	85	3
戏剧影视表演	4160	3728	432	32	1232	2368	168	11	77	80	3
艺术与科技	3360	2800	560	32	1808	640	160.5	21.5	113	26	3

3.2 课程建设

3.2.1 课程开设与教学班级规模情况

2021-2022 学年，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879 门，共计 8244 门次（含 26 门网络授课）。学校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教学班级规模在 30 人及以下的占 93.33%。

表 16 2021-2022 学年课程门数与班级数

课程类别	课程门次数	课程规模			
		30 人及以下课程门次数	31-60 人课程门次数	61-90 人课程门次数	90 人以上课程门次数
专业课	7826	7560	195	54	17
公共必修课	354	124	178	27	25
公共选修课	64	10	43	11	0
合计	8244	7694	416	92	42
占比	100.00%	93.33%	5.05%	1.12%	0.51%

3.2.2 加强课程建设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坚守教学工作的主阵地，加快推进课程“精品化、网络化、国际化”建设进程。

一是积极推进一流课程建设。2021年，新获批30门浙江省一流本科课程项目，截止目前我校累计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2门、省级一流课程50门。同时，立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17门。

表 17 2021 年省级一流课程名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负责人
1	视唱练耳 B 级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鞠芳
2	乐理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王晓伦
3	世界民族音乐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林林
4	中国音乐作品赏析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杨成秀
5	西方音乐史（A）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瞿枫
6	音乐美学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郭一涟
7	钢琴基础 I-IV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丁宁
8	综合教学法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谢铭磊
9	钢琴重奏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朱楣
10	钢琴教学法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倪海璇
11	西方钢琴艺术史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孙钧
12	器乐演奏（扬琴）	省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于海英
13	器乐演奏（古琴）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章怡雯
14	器乐演奏（柳琴）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贾真珍
15	器乐演奏（单簧管）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董德君
16	器乐演奏（小号）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刘一
17	器乐演奏（长笛）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何靖
18	器乐演奏（大管）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杨光
19	管乐重奏排练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姜洋
20	组合（演唱） I - II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高艺璇
21	剧目排练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阮明奇
22	唱腔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冯小娟
23	越剧艺术赏析	省级线上一流课程	金彩芳

24	把子 I-II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徐耀芳
25	戏曲发声 I-IV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何晶
26	舞蹈教育原理及课堂教学实践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张薇
27	大学英语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陈含英
28	大学体育——武术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马俊成
29	舞台礼仪艺术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徐晓昀
30	中国美术名作赏析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芮樱

二是继续推进学校课程标准化建设。2021-2022 学年，学校继续根据《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的通知》（浙音[2018]3 号）文件精神，坚持标准规范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改革与创新相结合等原则，围绕内容方法、课程团队、实践实习、教材建设、国际化、信息化、教学研究、考核评价、条件保障、档案管理等 10 个方面开展建设。2021 年底，学校已完成第四批课程建设项目（50 门）的验收工作，至此，课程标准化建设三年已完成预期目标。

三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教学”等课程建设项目。按照国标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的标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学校共立项各级在线开放课程（含线上、混合式课程）51 门，分别在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超星（学银在线）、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开课运行；同时，大力引进全国性的在线学习平台，推动通识教育课程共享，引用课程包括六大类，即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科学精神与科学探索、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以真正做到拓宽学生视野。

四是启动了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共计 488 个。所有课程严格按照 2021 新版培养方案的学分、课时、课程名称等进行修订，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现课程思政的全覆盖。同时，建立“具有浙音特色、符合浙音发展理念”的课程体系，在课程设置上增加体现浙江音乐特点的地方戏曲类课程，如《浙江戏曲艺术》全覆盖。

3.2.3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我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按照“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理念，制定并发布了《浙江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本学年里，我校举办课程思政教学研习营，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活动，组织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举行课程思政论文与教学技能比赛、示范课与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深入激发全院教师的课程思政参与意识，全面提升课程思政教

学能力。本学年里，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21 年底实现课程思政的全覆盖；获浙江省课程思政微课专项赛二等奖 1 项；获批第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6 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4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1 个；我校《走进西方音乐》课程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是全国 11 所专业音乐院校唯一入选的高校，同时该课程负责人杨九华教授荣获“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称号，该课程教学团队（张云良、朱宁宁、柳俊丰、瞿枫、李燕、李鹏程）被认定为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实现了学校在这一领域零的突破。“全国高等音乐学院音乐表演（管弦）教育教学改革与课程思政论坛”“课程思政舞蹈专场”等活动的顺利举办标志着我校“音乐厅里的思政课”课程思政建设品牌更加凸显。

3.3 教材建设

学校坚持教材建设与学科发展、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与课程建设的“三同步”原则，高度重视教材的选用、自建与管理工 作，进一步增强了教材的科学性与前沿性、针对性与实效性。一是优先选用国家级获奖优秀教材、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所有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除思政课以外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开设课程为 6 门，分别是《中外舞蹈史与作品赏析 I-II》、《中国戏曲史》、《艺术概论》、《教育学》、《戏曲美学》、《中外戏曲史 I》，马工程教材使用率为 100%。二是重视教材的自编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规划教材编写，重点资助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的教材编写；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本学年，已完成《新形态萨克斯管教程》等 5 项浙江省第二批高等学校新形态教材项目的结项验收，提前完成《音乐名作·视唱练耳》等 3 项浙江省本科院校“十三五”新形态建设项目的结项验收，立项《20 世纪钢琴独奏小品精选》等 5 项院级教材资助项目。三是规范完善教材选用、征订、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教师、学生用书的征订与发放工作，及时做好教材的整理清退，扩大学生对教材的自主选择权。本学年，学生共征订教材 24999 册，共计 855017.99 元，教师共征订教材 448 册，共计 17350.75 元。

3.4 教学改革

学校以“立足课堂，改革模式，减少讲授，强化课外，注重过程，讲究实效”为总体要求，推进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一是加大适应“互联网+”教学的硬件设施建设力度，建成智慧教室、直播教室、录音棚等

教学场地；同时，推进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平台和“互联网+教学”创新中心建设，创建虚拟实验室，为学生自主学习、教师开展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做好基础保障。二是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探索课堂教学新模式。本学年里，持续推进1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第三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8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项省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的建设，同时新增4项省级高等教育成果获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实现了历史性重大突破，获奖数位列浙江省本科高校前列。立项院级教学改革项目19项，引导教师加大精力投入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我校教师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双语教学和直播教学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度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3.5 实践教学

充分发挥艺术院校特点，依托学科背景，将教学延伸到舞台，全面提高学生的舞台修养和表演能力，为学生提供多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历练机会，推动多元化艺术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

3.5.1 各系实践活动精彩纷呈

学校师范专业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到中小学基地学校开展教学实习，表演专业学生由各系开展多形式的实习演出。各系依托杭州现代音乐节、国乐艺术节、国际弦乐艺术周、国际钢琴艺术节、中东欧国家艺术学术周等一系列极具浙音辨识度的校级艺术实践品牌和独具特色的系部品牌（如舞蹈系的惊鸿游龙、流行音乐系的手握梦想等），开展舞台艺术实践，为理论与实践融合提供了重要场域。学校还将社会实践纳入学生第二课堂考核体系，出台《浙江音乐学院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倡导社会实践与学生思政教育、专业学习、社会服务、就业创业、学生党团员培养的五项结合，开展“文艺轻骑兵”活动，在社会大舞台中提升实践能力、增长知识。

3.5.2 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校外实践实习基地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资源，也是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的精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学校根据不同专业实践的特点，共建立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72个。

3.6 毕业论文

各系（学院）均成立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质量要求，加强考核检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和特点开展毕业环节工作。加强毕业设计全过程各环节质量监控，对2022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抽检，通过知网论文检测系统共抽查论文600余篇，抽测率100%。对于抽查中存在问题的论文，限期修改后送交再审，直至合格方能参加答辩。通过规范、统一论文抽检工作，保证了毕业论文质量。

3.7 创新创业教育

我校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设立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我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坚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为载体，建立起具有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并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学生有效开展运行式学习、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创新创业课堂上，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基础、创业实践等方面的必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开设了“乐创空间”系列讲堂，邀请业界专家、企业优秀人员来校开展讲座，形成多方参与、多层次、立体化的专业课程与双创课程的有机融合；“创新创业 青春前行”系列沙龙活动初见成效；在《创新创业课程》基础上，建立创业案例分享平台，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在创新创业赛事方面，学校举办浙江音乐学院第六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结合赛事成果，打造优秀项目资源库；积极推动了25个创新项目的数据调研和国家级立项；音教学院《捏耳 app-专业音乐评论塑造聆听》项目获第八届音乐产业高端论坛暨第四届“我们正青春”全国大学生音乐双创大赛三等奖；通过参加“互联网+”“乡村振兴”“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提升学生创业实践能力。

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面，学校完善利用校“创业园”基地，为学生的项目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推动了近10个创业项目的落地孵化；积极同“艺创小镇”实践基地开展“大学生双创训练营”等合作。

在创业辅导体系构建上，学校举行“同源共创音乐梦”活动，邀请优秀的

创业学生代表回校交流分享经验，并为其颁发“青年创业导师”证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树立创新创业学生“典型”，加大对成功的创业学生的表彰力度和宣传报道。

4. 质量保障体系

4.1 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2021-2022 学年，学校以教育部关于本科高校合格评估标准为依据，围绕“管理、质量”这一主线，以发展为动力，以评价为导向，逐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质量保障。学校主要领导赴各系部（学院）进行教学检查，围绕教学管理、人才培养等召开各类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

4.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2.1 教学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学校逐步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以保障各项教学管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在原有《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音乐学院听评课办法》《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截止目前累计共有教学管理制度 57 个，汇编了《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学校通过制度的设立与修订，不断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逐步形成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4.2.2 加强领导干部听课力度

学校一直要求领导干部进课堂，了解和掌握本科课堂教学实际情况，发现和解决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建立了学校班子成员听课制度，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全面了解课堂教学状况，全年听课共计 96 节。以上听课节数中都包含一定数量的公共基础类和思想政治类课程。2021-2022 学年，全院中层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听课累计 964 节，较好掌握了课堂一线状态。

4.2.3 加大教学检查力度

学校实施常规教学检查制度,开展学期初教学准备情况、期中教学运行情况、期末教学效果检查;实施每周教学巡查制度,安排教学管理人员一线巡视;实施教学专项检查制度,定期对试卷、毕业论文等开展检查,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及各个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教学检查主要分为系部(学院)自查、学校检查两部分,检查以课程为基本对象,涉及教学制度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授课、学生实习实训指导、学生学风、教学评价、教学条件保障情况等。

4.2.4 推行课堂质量评价

2021-2022 学年,由教务处牵头,根据课程性质不同,修改完善评教方式和指标体系,分为理论课和技法课两类,优化课堂质量评价体系。学校课程评价中所覆盖的课程数量是学校对课程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及组织力度的重要体现。从数据来看,2021-2022 学年,期末课程评价的课程覆盖率为 88.04%,覆盖课程 773 门,共计 6757 门次,回收问卷共 53738 份。从不同课程类型来看,理论课覆盖率为 99.59%,术科课覆盖率为 91.21%。

每学期学生评教末位排名后 10%者,学校及时反馈给相关系部(学院)及教师,由系部(学院)领导进行帮助谈话,并安排督导和学科教师跟踪听课,对教师进行帮扶提升,督促教师及时整改。评教结果是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也是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之一。

4.2.5 严格教师工作规范

学校要求教师根据相关教学规定,每学期做好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表、试卷归档等工作,人人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习过程记录册》《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记录本》《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进度表》,全员实施痕迹化管理。

4.2.6 突出教学督导作用

2021-2022 学年,学校着力加强质量监控队伍建设,遴选新增二级教学督导 54 名,根据《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巡查。督导内容涵盖了课堂教学、教研室备课、论文、期中期末考试等教学全过程;督导形式多样,采用“推门听课”、“巡课”与“点课”、“约课”相结合,日常巡察和重点抽查相结合,集中听课、集体研讨与分散听课、个别研讨相结合,督查性听课与学生座谈相结合等办法,从“督教、督学、督管”三个方面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把控。督导组成员参加每月一次的教学例会,向各系部(学院)教学负责人直接反馈当月督导情况。2021-2022 学年,督导人员始终坚持对各教学

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价，积极参与课程建设的讨论与检查，随堂听课累计 1104 节。

5. 学生学习效果

5.1 学生学习满意度及转专业情况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一年学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结果显示，我校学生对学校教学水平满意度为 89.05 分。2021-2022 学年，教务处委托第三方麦可思公司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线上问卷调查，从对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四个维度开展评价。结果显示，本校 2021-2022 学年学生对教学质量的综合评分为 95.08 分，第一、二学期学生对教学质量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95.10 分、95.07 分，学生普遍对教学质量评价较高。该年度转专业 6 人。

5.2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21-2022 学年，我校应届本科生 617 人，其中毕业人数为 612 人，应届毕业率为 99.19%；授予学位总人数为 611 人，学位授予率为 99.84%。

5.3 就业情况

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2.97%，位于全省本科高校前列。2022 届毕业生中，出国（境）留学 6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0.46%；考取国内研究生 109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7.81%；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03 人，占 16.83%；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211 人，占 34.48%；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42 人，占 6.86%；自主创业 15 人，占 2.45%；自由职业 25 人，占 4.08%。

表 21 各专业初次就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应届本科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130201	音乐表演	278	93.16%
130202	音乐学	119	94.95%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0	97.5%
130204	舞蹈表演	57	89.47%
130205	舞蹈学	43	90.91%
130206	舞蹈编导	12	66.67%
130301	表演	53	92.45%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0	100%

5.3.1 就业地区流向

在就业的 569 名毕业生中，388 人在浙江省就业，占毕业生总数的 63.39%；181 人到浙江省外就业，占 29.57%。在省内就业的毕业生中，在杭州市就业的为 303 人，占就业人数的 53.25%。

5.3.2 就业行业流向

毕业生就业（含创业）行业主要分布在教育、文化等行业，其中：教育行业占 18.98%，文化单位占 38.48%。

5.3.3 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有企业、中小学等教育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其中在企业工作的占参加就业人数的 59.93%，在中小学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占 9.49%。

5.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一年学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 2020 届毕业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合作与协调能力与人际沟通能力均评价较高，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满意度达 97.19 分，排名省内本科院校的第七位。

5.5 创业情况

2022 届毕业生中自主创业的有 1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45%，创业方向主要包括艺术培训、文化传播、教育咨询等。

5.6 学生获奖情况

2021-2022 年度，学生专业学习成效显著，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赛事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 4 项，省部级学科竞赛 29 项，国家级文体类赛事 78 项，省部级文体类 185 项，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6. 特色发展

6.1 坚持立德树人，实施课程思政

作为我省唯一的音乐艺术本科院校，学校始终将“立德树人”摆在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的首位，充分发挥艺术院校的特有优势。推行“专任教师+艺术家”，建强教师队伍“主力军”，组建了艺术家讲师团；坚持“理论+实践”，筑牢课程建设“主阵地”，将富含思政元素的《浙江戏曲艺术》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融合“课堂+舞台”，抓好艺术创演“主渠道”，打造“音乐厅里的思政课”育人品牌。2021年，学校获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一个，成为全国11所专业音乐院校唯一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高校。

6.2 人才模式改革成效初显

五大学院是我校自2020年6月在全国率先创设的新型表演人才培养平台和教学机制，分别是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与合唱学院。本学年，“五大学院”完成第二年招生，共录取学生137人，共举办讲座与大师班20场，高规格演出近28场。同时还举办了首届学员结业音乐会与结业仪式。两年间，学校适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本着“和而不同”的理念，凝心聚力、共克难关。“五大学院”系列结业音乐会，充分展现了首批学员在演奏技艺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全方位拔高，对学员的职业生涯产生了重要影响；音乐会突破了学生乐团在曲目、风格上的局限，展现了更加多元、更具职业化的演出风格。

学校根据《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本学年选拔14名拔尖学生进入叔同学院学习，提供一人一策，力争培养其成为具备全面的舞台表演能力、高超的专业技术水平，同时具有专业精神、人文素养、开阔视野、创新意识的表演实践型人才。截止目前，共入选学生65名，其中本科生41人、附中学生16人、研究生8人。在2021年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比赛中，学院青年教师刘涛和声乐歌剧系本科四年级学生（叔同学院学生）王博双双夺得金钟奖。据统计，本次比赛共有6名叔同学院学生入围复赛、2名入围决赛。此次比赛是建校以来，学院在全国最顶级音乐赛事中获得的最好成绩，也是学院搭建五大学院实践平台、推行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成果，更是建设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征程中所取得的重大突破。

6.3 服务浙江建设，助力文化繁荣

学校充分发挥艺术院校服务国家文化战略优势，将学科资源、人才资源、艺术资源、科研创作资源等转化为社会文化资源，服务浙江建设，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的文化艺术品牌。积极服务杭州 G20 峰会，浙江省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建党百年进京展演剧目——民族歌剧《红船》演出等系列重大演出任务，承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民间传统戏曲曲牌抢救计划”。开设了体现浙江音乐特点的地方戏曲类课程《浙江戏曲艺术》，高度重视对学生培根铸魂、知家乡、爱家乡等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教育。学校积极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比如开展“文艺轻骑兵”活动，为百姓送去文艺精品、公益美育、艺术宣讲等，在助力未来乡村建设、实现精神文化共同富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需要改进与完善的主要方面

作为一所新建的音乐院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顺利，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与此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7.1 “数字化”改革有待进一步加深

我校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要继续大力推进“智慧教育”，统筹推进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教学科研、学校治理的广泛深度融合，构建数智驱动教育治理新格局。构建数字化、交互式学习系统与平台，建设融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为一体的智慧校园。建立开放共享在线教育体系，建立数字资源云平台。同时，我校也要加强对全体教师的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的培训，不断更新教师观念、提高认识，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师开展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的的能力水平。

7.2 产学研合作需进一步深化

学校近年来积极推进产学研基地建设，但是产学研合作育人长效机制还需继续完善。我校已与小百花剧团、浙江交响乐团、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但对比服务国家和浙江文化建设、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与实施

新时代文化浙江建设的要求来讲，我们还要进一步拓宽产教深度融合的企业、平台，加深合作方式，在实践、实习、就业方面、合作办学、艺术品牌、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推进合作。需要协调对接文化和旅游部各司单位，力争在重大平台项目和办学资源保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发挥省部共建工作新模式。

7.3 国际教育交流水平有待提升

学校近年来努力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先后与奥地利莫扎特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但对标新时代国际化办学要求，学校现有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的规模和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继续扩大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规模，拓展交流国家来源，争取与世界一流音乐院校之间的国际化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双向留学、联合培养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学校将根据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要求，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家及省“十四五”规划奋斗目标、浙江“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任务和高教强省、文化浙江整体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建设，整合资源，深化改革，不断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出更多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为文化浙江建设和国家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